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550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黃浚祥

相 對 人 張鳳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參仟壹佰貳拾貳元
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
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訴字
第7865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查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
）1萬3,122元（聲請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萬3,317元，扣除
抵銷相對人存款餘額195元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
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
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